

C39

省扶贫办收文章 1 份
编 3-22-1 号
2018 年 11 月 20 日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农〔2018〕241 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 15 个退出 贫困县一次性奖励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昆明市、曲靖市、红河州、普洱市、西双版纳州、楚雄州、大理市、德宏州、丽江市、临沧市财政局：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贫困退出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厅字〔2016〕11 号）要求，现将 2017 年退出贫困县一次性奖励专项扶贫资金 3 亿元提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此款请列入 2019 年“21305—扶贫”相关科目，各县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列相应支出科目，经济分类“513—转移性支出”科目，对按照计划目标如期退出的 15 个贫困县一次性分别给予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2000 万元，用于巩固脱贫成果。

请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213号）和《云南省省对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云贫开办发〔2016〕50号）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附件：2017年退出贫困县一次性奖励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17年退出贫困县一次性奖励资金分配表

序号	州市(县)名	金额(万元)	备注
	昆明市	2000	
1	寻甸县	2000	
	曲靖市	2000	
2	罗平县	2000	
	楚雄州	4000	
3	牟定县	2000	
4	姚安县	2000	
	红河州	2000	
5	石屏县	2000	
	普洱市	2000	
6	宁洱县	2000	
	西双版纳州	2000	
7	勐海县	2000	
	大理州	10000	
8	祥云县	2000	
9	宾川县	2000	
10	巍山县	2000	
11	洱源县	2000	
12	鹤庆县	2000	
	德宏州	2000	
13	芒市	2000	
	丽江市	2000	
14	玉龙县	2000	
	临沧市	2000	
15	云县	2000	
	合计	30000	

抄送：省扶贫办、省审计厅，本厅预算局、国库处。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9日印发
